

法務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書

申訴人姓名		身分證明文件號碼	
出生年月日		服務學校及職稱	
住居所 (含郵遞區號)	□□□□□□		電話：
代理人 代表人 姓名	(無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免填)		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明文件號碼	
住居所 (含郵遞區號)	□□□□□□		電話：

原措施學校：

原措施發文日期及文號(或敘明原措施為何)：

壹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(請具體指陳其違法或不當之處)：

貳、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：

參、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、訴訟或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調解、仲裁或裁決： ☐ 無 ☐ 有（請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提起及提起之年月日）
肆、提起申訴之年月日：
伍、檢附之相關文件及證據（列舉於下，並編號如附件）
一、原措施文書
二、其他
此致
法務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
申訴人 （簽名或蓋章）
代理人 （簽名或蓋章） 代表人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1、本申訴書各項，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（下稱準則）第15條規定臚列。提起申訴不合規定者，法務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下稱申評會）依同準則第16條規定，得通知申訴人於20日內補正。屆期未補正者，申評會得逕為評議。
- 2、依準則第17條規定，申評會應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，通知為原措施之學校提出說明。為此，申訴人於申訴書中得註明不擬提供相關當事人知悉之資料，並載明其法令依據；惟為評議案件之需要，申評會仍得斟酌決定相關書件是否檢送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；因此，提起本件申訴時，申訴人應審慎決定是否於申訴程序中提供相關資料。
- 3、依準則第39條規定，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；其書件引述外文者，應譯成中文，並應附原外文資料。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，以錄音帶、錄影帶、電子郵件提出者，應檢附文字抄本，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、地點，及其無非法盜錄、截取之聲明。